

证券代码：300620

证券简称：光库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0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库科技”）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2.96 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9 号文）核准，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43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5,14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 3,14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000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133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光纤激光器件扩产项目	15,128.00	15,128.00	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编号：2015-440404-39-03-00602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72.00	2,872.00	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编号：2015-440404-39-03-006062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 计		22,000.00	22,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截至 2017 年 3 月 7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人民币 542.96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42.9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建安工程支出	土地购置	设备购置及安装
1	光纤激光器件扩产项目	542.96	542.96	---	---
合 计		542.96	542.96	---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1689”《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三、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42.9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 独立董事意见

- (1)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542.9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此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 (3)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42.9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 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17年3月30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42.9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 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核查情况，安信证券认为光库科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因此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安信证券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相关规定，安信证券同意此次置换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0 日